

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作業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津貼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一）適用對象：

1. 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前往列為確診居家照護個案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案對象之住（居）所，提供急迫性護理服務者，發給津貼。
2. 急迫性護理服務，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服務（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給付及支付基準中之護理服務項目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認定為急迫性需要之服務項目。

（二）津貼基準：每服務一人每日津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日最高津貼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三、申請本要點所定之津貼，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四、依本要點申請津貼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 五、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